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負責督辦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收受賄款與收取回扣，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兼代表人謝○○（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第12職等，相當簡任第10職等），於民國（下同）96年3月6日至99年5月25日任職期間，負有綜理督導該區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謝員在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等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等情。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謝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等罪嫌，於98年12月3日以98年度偵字第23475、31129、31915、34172、35976及3597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99年1月21日經濟部考績委員會99年第1次會議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移送監察院審查，並調整職務。該部於99年2月4日以經人字第09903652470號函移送謝○○在案，復該公司於99年4月27日發布調派謝員為第三區管理處經理。嗣經本院派查，分別函請經濟部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另調查委員於99年6月10日與同年月24日分別約詢經濟部政

務次長林○○、人事處處長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科長唐○○、張○○、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黃○○、財務處處長吳○○、人力資源處處長萬○○、經理謝○○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理謝○○於 96 年間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時，涉嫌接受廠商關說請託，洩漏招標資料並關說評選委員，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 82 年 9 月 14 日台 82 研展字第 5295 號函頒「肅貪行動方案」第 4 點：「…請託或關說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該首長應逕行知會政風機構」。次按法務部 83 年 2 月 8 日 (83) 法政字第 02928 號函訂定發布之「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公務員違反本方案關於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之規定而其情節嚴重應予議處者…」，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另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復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6 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一六、為廠商請託

或關說。…」，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二)謝○○於 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擔任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兼代表人，負有綜理督導該區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該處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招標公告，是案係 96 年 2 月 14 日經台灣自來水總公司同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其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採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因而在招標前遴聘評選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俾辦理廠商評選。謝○○並為本標案 9 位評選委員之一，合先敘明。

(三)經查茂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溼公司）實際負責人蘇○○及業務經理邱○○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相偕前往台灣自來水公司謝○○辦公室，向其探詢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底價及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資訊。嗣後謝○○私下向蘇○○洩漏「領標、投標廠商有築立公司及高嶺公司二家」，並告知依其經驗預估底價之數額大抵即為公告預算金額之數額等其他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資訊，蘇○○旋即轉告邱○○，邱○○隨即將上揭開標前應保密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告知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供其預作投標規劃。此有邱○○於 98 年 12 月 3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詢問時表示：「96 年 11

月 12 日，我與蘇○○約好一起去找自來水公司第七區處經理謝○○，我與蘇○○有見到謝○○，…要向謝○○打聽『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的底價，有關底價部分，謝○○表示：他還不清楚，等他了解以後再告訴我們…。96 年 11 月 14 日早上約 9 點至 10 點間，蘇○○告訴我『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共有 2 家廠商投標，一家是築立，一家是高嶺…，另外，蘇○○告訴我該工程的底價，因為 11 月 12 日我們有去找謝○○探聽底價，所以，我認為蘇○○已經從謝○○那裡知道本標案底價，我知道底價等訊息後，立即於當天或隔天到築立公司將該訊息告訴林○○」。又蘇○○於 98 年 9 月 3 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坦承：「謝○○、課長及承辦人員協助我們取得該（澄清湖）規劃案有關地點、規模、方向等細部資料，讓林○○能事前就知道該標案的需求，因此，林○○所規劃出來的企劃書，自然能獲得評選委員的青睞…我只是透過謝○○取得築立公司所需的相關資料」。綜上，謝○○確有提供蘇○○有關「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之相關資料，事證明確。

- (四)次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舉行「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規格標評選會議，謝○○於是日下午 15 時 22 分 43 秒許，主動以其行動電話 0933607167 號，撥打蘇○○行動電話 0919265963 號，告知：「今天下午那個（澄清湖標案），我就沒辦法進去，但有 1、2 個（評選委員），我有跟他們講，這樣啦，總公司的主秘有來那個，所以我等會再瞭解一下。」嗣謝員於同日下午 16

時 58 分 58 秒許，再次主動以行動電話 0933607167 號，撥打蘇○○行動電話 0919265963 號，告知：「跟你講一下，那個應該 OK，跟你講一下」（示意運作成功，評選結果築立公司為第一順位）。蘇○○遂於同日 17 時 28 分 09 秒許，以行動電話 0919265963 號，撥打林○○行動電話 0935951236 號，告知「我蘇仔，你的事情我幫你辦好了，…對啦，都已經定了，都 OK 了…我剛剛才跟他（指謝○○）談過，已經確認了，再來就會通知你」等語，而將上開評選結果轉知林○○，此有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影本附卷可資參證。又台灣自來水公司前主任秘書沈進宏於 98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表示：「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的規定，包括我擔任召集人在內所有人，都無權當場宣布綜合評選結果，必須將綜合評選結果呈報給董事長核定後，才以書面通知排序第一的優先廠商…綜合評選結果必須是秘密的，因此投標廠商當場不會得知綜合評選結果。」另謝○○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縱使有，僅是應付性質，因他是謝○○表弟，所講 1、2 個指評選委員，蘇○○常來關心來找我，所以主動打電話給蘇○○…因他（蘇○○）確實有關心這案子，所以我是應付性質才打電話給他。」

(五)據上所述，蘇○○於 96 年 11 月間向謝○○關說請託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時，渠既未拒絕並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於先，嗣後將上開標案之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洩漏予蘇君，復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召開該案規格標評選會議時，謝尋黃又主動與蘇君聯繫，告知渠未能與會，並表示有

向 1、2 個評選委員關說及本次規格標之評選會議是由主任秘書主持等資料，旋於規格標評選會議結束後，復主動電告蘇君評選會議之結果，顯見謝○○涉嫌關說評選委員，並洩漏標案資料及評選委員名單等，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謝○○雖辯稱，因蘇○○是謝○○表弟，常來關心本案，渠僅是「應付性質」並無洩密等語申辯，實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茂澄公司實際負責人蘇○○致贈洋酒禮盒及現金交予謝○○配偶林○○收受，以答謝謝○○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投標案之協助，謝員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肅貪行動方案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嚴重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 行政院 82 年 9 月 14 日以台 82 研展字第 5295 號函頒「肅貪行動方案」第 4 點規定：「…(二)贈受財物：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1. 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3) 左列情形，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者。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又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二) 藉由第 3 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

本人或前款之人者。」又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查築立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以新台幣(下同)185 萬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合約，茂溼公司業務經理邱○○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8 日、97 年 3 月 6 日、97 年 8 月 18 日赴高雄市民權街 8 之 4 號築立公司向會計林素枝先後收取 40 萬元賄款(2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邱員從中分別抽取 5 萬元、2 萬元、2 萬元，合計 9 萬元賄款後，其餘 31 萬元依蘇○○指示陸續交給茂溼公司會計雲○○入帳保管。嗣蘇○○指示雲○○將其中 10 萬 9 千元，匯入茂溼公司董事支雪花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所開設之帳號 85262215437 帳戶內。支雪花依蘇○○指示於 97 年 1 月 1 日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民生二路路口之「高雄木瓜牛奶」，將謝○○參選總統文宣資料、蓮霧及裝有「一本謝○○撰寫書籍及現金 4 萬元」之紙袋交給謝○○之配偶林○○。復於同年 2 月 1 日 16 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附近之高雄木瓜牛奶與肯德基速食店旁巷內，將內置現金 4 萬元之禮盒，交給林○○。此分別有支雪花 98 年 9 月 21 日、同年 15 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林○○於 97 年 1 月 1 日 49 分 31 秒時再度打電話給我，相約於當天 15 時 30 分在高雄市中區中華路、民生路之木瓜牛奶店見面，我就是於當天在該木瓜牛奶店將前述蘇○○指示的文宣資料袋及內裝 4 萬元現金交給林○○，再由林○○轉交給謝○○」，又「在 97 年 1 月 31 日我和蘇○○在小港茂溼公司

時，蘇○○拿了一包牛皮紙袋給我，告訴我裡面有4萬元，要我放在洋酒禮盒袋子內，一起交給謝太太（林○○），我和蘇○○當天便將洋酒禮盒帶回高雄市臥龍路蘇○○的住處，隔天我自己再走路拿到謝○○住家附近交給謝太太。…蘇○○告訴我，為了答謝謝○○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中的幫忙，所以透過謝太太（林○○）轉交四萬元給謝○○。…我有告知謝太太禮盒內有錢是蘇大哥（蘇○○）要專交給謝經理的。」

- (三)次查林○○於98年8月20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98年1月31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他有一個禮盒要給我，因接電話當時我正在開車，所以沒有明確答覆她，直到農曆年前某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要到家裡來拜訪，我加以拒絕，而由我走到附近肯德基速食店門口與她碰面，見面後她就拿了一個洋酒禮盒給我，表示這是應景的年節禮品，要我不要推辭，所以我就收下拿回家中，收下前開支雪花致送的禮盒回家後，才發現內袋中除了禮盒外，尚有一包用紙包起來的東西，打開來發現是一疊千元現鈔，經我當場清點一共有4萬元，就隨手放進我個人使用的手提袋中，事後被我陸續拿去當零用金用掉了。」另謝○○於99年6月24日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太太一開始不知道禮盒裡面有錢，她沒有告訴我，之後他把錢已經花掉，我太太只收4萬元1次而已。」按行政院函頒之肅貪行動方案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早已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由其配偶出名接受餽贈者，視為或推定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因此，謝員配偶林○○收取蘇○○致贈之洋酒禮盒及現金乙節，依規定視為謝

○○接受他人餽贈，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茂滢公司實際負責人蘇○○為答謝謝○○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協助，透過支雪花分別於 97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致送洋酒禮盒及現金各 4 萬元（合計 8 萬元）予謝○○之配偶林○○。謝○○以配偶未告知，只收 4 萬元等由置辯，委無可採，其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肅貪行動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各級主管未落實謝○○監督考核工作，致無法及時查覺其違規行為，顯見該公司平日考核虛應故事，在人員考核、內控監督、防弊機制及主管人員遴薦制度，均嚴重失能，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 10 條：「各機構應訂定考核辦法，責成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嚴密考核，獎優懲劣，作為各項人事措施之依據。」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 11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6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

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 17 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升遷、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又公務人員考績表填寫說明第 3 點：「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如係主管人員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第 4 點：「直屬或上級長官於評語及綜合評分後，應簽章以示負責；…。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應填入『評語』及『綜合評分』欄內，並予簽章。」相關考核規定甚明。

- (二)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謝○○，於 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任職期間，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屏東所文化局前等鑿井機電工程」及「澎湖所 7.5HP-35 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3 台」等 3 件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取回扣。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謝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等罪嫌，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23475、31129、31915、34172、35976 及 3597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顯見該公司各級主管未能落實平時考核，並及時察覺謝員行為違失行徑，致生本件重大貪瀆案件，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次查謝員 91 年至 97 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其中僅 95 年及 96 年有該機關首長填具之評語，其餘各年均無（表 1），顯與公務人員考

績表填寫說明第 3 點規定，應對謝員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並應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及同說明第 4 點，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應填入「評語」之規定未合。足見該公司對謝員之考核虛應故事、未能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且監督機制失靈，肇生重大違法案件。

(三)綜上所述，台灣自來水公司機關首長除 95 年及 96 年外，均未對謝○○之領導管理能力、優點缺點為綜合性描述並在年終考績表評語欄填具評語，核與規定有違；復該公司各級主管未能落實監督考核，致無法及時查覺謝員違失行為，顯見平時考核虛應故事，另人員考核、內控監督、防弊機制及主管人員遴薦等事項，均嚴重失能，亟應切實檢討改進。

表 1：91 年至 97 年謝○○年終考核一覽表：

編號	時間	年終考核	總分	評語
1.	91 年	甲等	83	無
2.	92 年	甲等	84	無
3.	93 年	甲等	83	無
4.	94 年	甲等	84	無
5.	95 年	甲等	85	自動自發，積極任事
6.	96 年	甲等	84	勤於進修，充實學識
7.	97 年	甲等	83	無

參、處理辦法：

- 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謝○○。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